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660933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表示，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有違規設置固定式障礙物（金屬斜坡板，下稱系爭障礙物）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障礙物設置於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公私共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，現況作道路使用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

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；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23 日於現場張貼原處分公告系爭障礙物應於 113 年 8 月 5 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，將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前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系爭障礙物為其設置，於 113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8 月 6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464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8 月 8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